

2024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
电工综合实训考核平台等实训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4-1055-1

供方：郑州菟途斯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开封

需方：河南化工技师学院

签约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

根据豫财招标采购-2024-1055-1 的招、投标文件以及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 郑州菟途斯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关于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（以下简称需方）公开招标采购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4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-包 1-电工综合实训考核平台等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供、需双方就采购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4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-包 1-电工综合实训考核平台等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等有关事宜，经反复友好协商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并特别申明本项目的招、投标书均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供需双方需严格遵守。

一、合同所指设备见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电工综合实训考核平台	LG-WDG01	套	29	34200.00	991800.00	
2	以下空白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金额合计：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（¥：991800.00 元）

二、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¥ 991800.00 元；

人民币大写：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。

三、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设备质量的负责条件和期限

供方须按照合同提供全新设备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仪器设备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。

需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需方对安装调试成套设备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

1. 交货时间、地点



供方须在合同生效 90 日内将货物送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指定地点；**接收货物时，须供方代表和需方设备与资产管理处工作人员一并到场接收。**送货前，供方需提前 3 天以传真形式发送《发货确认函》通知需方设备与资产管理处，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、到货时间、货物型号规格、数量以及场地的要求，并注明是否需要需方帮助联系叉车等装卸车辆及工具（费用由供方承担），经需方确认同意后供方可发货。**需方传真电话：0371-22217261。**

2. 供方应于到货后 10 日内按需方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。

3. 设备运输、装卸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需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的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及安全的安装环境等。

4. 风险负担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初步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说明书、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六、验收

供方应在所有合同设备（工程）、软件安装调试完毕，由供方向需方提出申请后，3 日内由供、需双方组织验收人员共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。

七、人员培训

供方免费对需方所指定的本合同设备的管理、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。

八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付款：分两期支付合同价款。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：在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供方开具发票，需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河南省财政厅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521800.00 元的工作流程，完成第一次货款支付；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：待 2024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中期验收完成，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第二批专项资金后，需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河南省财政厅申请支付余下合同价款 470000.00 元的工作流程，完成第二次货款支付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1. 需方如逾期付款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应付金额的 3‰ 支付违约金。

2. 需方延迟验收货物，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供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 1 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的 3‰ 支付违约金。

4. 若供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5‰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6. 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7.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

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.向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；
- 2.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十二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保存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加盖公章生效。本合同共 3 页，一式伍份，需方持叁份，供方持贰份。

供 方	需 方
<p>单位名称（章）：郑州宛途斯瑞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</p> <p>单位地址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 楠路 56 号 2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08 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张东华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张东华</p> <p>电话及传真：13673996133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郑州普罗旺世支行</p> <p>帐 号：8111101013401528762</p> 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MA9LT4EU6A</p> <p>企业性质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微型</p>	<p>单位名称：河南化工技师学院</p> <p>单位地址：开封市汴西新区东京大道北与七 大街交叉口西 300 米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袁巧红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袁巧红</p> <p>电 话：0371-22217255 22217261</p> <p>传 真：0371-22217261</p> <p>邮政编码：475000</p> 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416307276U</p>